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及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特瑞斯（常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特瑞斯（常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斯工程设计”）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瑞斯工程设计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增资外，特瑞斯工程设计的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常州特瑞斯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事项的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以上增资、公司名称等变更事项需报常州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特瑞斯（常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事项尚需要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属于对现有全资子公司增资，增资前后，全资子公司特瑞斯工程设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特瑞斯工程设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增资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瑞斯工程设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增资有助于子公司未来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